

成立医学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方案

一、成立背景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面向 2030 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部署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在政策的推动下，人工智能已经逐步在医疗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应用场景包括医学影像、虚拟助理、健康管理、医院管理、生物技术、可穿戴设备等。医疗领域将是人工智能发展的一个重要蓝海。

但是，我国包括医学领域在内的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不小差距，科研机构和企业尚未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圈和产业链，缺乏系统的超前研发布局，且目前医学相关人工智能尖端人才远远不能满足需求，适应医学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设施、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亟待完善。

二、成立目的

开展医学领域人工智能研究，搭建医院、高校、企业资源共享的开放式服务平台，促进各方专家交流合作；开发高精尖的、具有应用及产业化前景的产品和设备，解决实际临床问题。

三、成立宗旨

致力于将该中心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多学科交叉且产学研一体化的医学服务平台，提升我国医学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力争在重大原创成果方面有所突破，推进保障相关领域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法规建设，推动相关领域技术研发与创新布局，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圈和产业链，为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业务范围

（一）整合交叉学科的研究专家，建设相应研究团队，结合医学治疗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肿瘤、心血管、外科等临床重要领域开展相应研究；

（二）申报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在国家战略需求下开展学术研究；

（三）发现、推荐、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

（四）促进科技成果有效产业化，加强产学研合作；

（五）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举办科技展览；

（六）组织开展医学人工智能方面的学术交流会议和考察活动，不断更新相应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五、运作方式

（一）本中心为非营利性下设机构，在学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本中心实行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机制；

（三）本中心实行团队研究负责制，由中心主任领导，并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设立对应的项目负责人；

（四）本中心科研工作强调产学研结合，研究人员的研究进展及成果需定期在学会重要会议上进行交流；

（五）本中心鼓励研究人员以中心的名义进行课题申报、文章发表、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学术活动；

（六）本中心通过企业赞助等方式自筹科研、办公等经费，开支符合学会财务要求；

（七）本中心将从法律法规、伦理规范、重点政策、知识产权与标准、安全监管与评估、劳动力培训、科学普及等方面制定并执行相关保障措施。

六、组织结构

学会理事长出任中心主任，设立名誉主任一名，执行主任一名，并根据研发需要下设若干学术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由执行主任负责。